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答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B7_A5_E5_c80_320303.htm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答复（工商企字[2006]143号）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：你局《关于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〉第五十七条有关适用问题的请示》（川工商办[2006]12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答复如下：根据企业登记管理法规规定，工商注册登记包括设立登记、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。就企业取得相关经营资格而言，涉及工商注册登记中的设立登记和变更登记。企业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、储存、经营活动，无论是新设立，还是已设立的其他企业通过变更方式增加相应的经营范围，均应办理注册登记。凡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的，均属于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“未经工商注册登记”的范畴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